

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八五級獎學金

## 設置與遴選辦法

103.10.20

第一條: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八五級同學為回饋母系，每年由同學間相互集資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八五級獎學金」，獎掖後進與協助升學。

第二條: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家境清寒須經濟資助者優先考慮。

第三條: 獎學金提供一位學生申請，獎學金金額新台幣叁萬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: 獎學金申請時間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接受申請，配合成大土木系之學術委員會審核，於次學期開學後公布獲獎學生名單。

第五條: 本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 由本辦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大學生，於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，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審查資料，送至成大土木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書填寫一式乙份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，並附下列文件：
  1. 申請人之最近照片一張（貼妥於申請書）。
  2. 學生証影印本。
  3. 在校學期成績單。
  4. 自傳（請說明家庭狀況、本身就學過程、求學志趣等，約五百字）。
  5. 其他資料：如清寒證明(家庭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)，殘障證明等。

第六條: 本獎學金審查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申請人家境清寒優先考量。
- 二、 申請人相關資料內容和在校期間之學業成績表現。

第七條: 獎學金由成大土木系之學術委員會審查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一次發給全額獎金。

第八條: 受獎同學不得在學年中領取其他獎學金，如有違背，將取消其受獎資格，索回獎學金。

第九條: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成大土木系之學術委員會決定之。